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责任保险（宁波地区）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014309120220106002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相关政府机关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依法设立或运营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提供商，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投保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及适用的用户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认，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为用户单位提供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存在缺陷，或提供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不符合规范或未达到合同双方约定的安全防护效果，导致用户单位信息系统受网络攻击、黑客入侵、病毒破坏而瘫痪、失效、崩溃（以下统一简称为“信息系统服务中断”），并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用户单位直接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为用户单位提供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存在缺陷，或提供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不符合规范或未达到合同双方约定的安全防护效果，造成用户单位数据**被更改、丢失**（以下统一简称为“数据丢失”），并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替换、恢复或重新收集上述数据信息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的数据信息重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为用户单位提供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存在缺陷，或提供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不符合规范或未达到合同双方约定的安全防护效果，造成用户单位**数据信息泄露**，并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用户单位为减少经济损失、恢复名誉并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通报费用、公告费用、诉讼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信息技术应用服务用户单位、使用者、受害人的重大过失、故意行为、欺诈行为，以及未按安全操作说明进行操作的的不规范行为；
- （七） 自然灾害；
- （八） 侵犯专利、版权、商标、商品名称、商业机密等知识产权；
- （九）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缺陷；
- （十） 被保险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无有效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期间提供专业服务；
- （十一） 未经被保险人指派，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私自接受委托的；
- （十二）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被指控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或侵犯其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的；
- （十三） 不受被保险人管理和控制的电信、网络、卫星、有线电视、电力、天然气或水资源相关基础设施或 IT 基础设施等相关服务发生故障，中断，裂化或停运的情形；
- （十四） 使用非法或未经许可的软件；
- （十五） 被保险人未能按时支付，续约或延长任何租赁服务、合同、授权许可或订单以提供货物或服务；
- （十六） 分包给第三方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信息系统本身的损失、维修和更换费用；
  - （五） 在修理、更换过程中，被保险人对信息系统进行的性能改进、优化、升级所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
  - （六） 信息系统召回发生的费用或损失；
  - （七） 信息技术应用服务用户单位营业中断造成的收入减少、利润损失；
  - （八）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以及著作权等）、信誉、品牌等无形资产的损失；
  - （九） 任何间接损失；
  - （十） 人身伤害赔偿；
  - （十一）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二） 任何涉及机动车辆、船舶、飞行器的第三者责任。
  - （十二） 任何机动车辆、船舶、飞行器损失；
  - （十三） 投资或交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无法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证券的情形；
  - （十四）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五） 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责任限额的损失。
-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数据丢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信息数据泄露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数据丢失、信息数据泄露、法律费用的赔偿责任合计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服务中断免赔时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用户单位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
- （四） 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协议或买卖合同；
- （五） 提供损失情况说明、费用清单、费用凭据；
-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被保险人向用户单位或其他赔偿权利人赔偿的相关凭证；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条所指法院判决，仅指保险单载明的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做出的判决。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给用户单位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用户单位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信息技术应用服务中断事故的，按照用户单位所发生的直接财产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二者以高者为准），在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发生数据丢失事故的，若所丢失的数据可被恢复，则对恢复数据过程中替换、恢复或重新收集上述数据信息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数据重置费用进行赔偿；不可恢复的，按照损失数据的容量及数据价格进行赔偿。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二者以高者为准），在数据丢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发生数据信息泄露事故的，用户单位为减少经济损失、恢复名誉并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通报费用、公告费用、诉讼费用据实进行赔偿。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二者以高者为准），在信息泄露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后，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责任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被保险人的代表：**是指虽不是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组织的一部分，但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按被保险人委托或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与被保险人之经营或活动的范围或性质有直接关联的人或组织。

**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数据中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以及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对信息技术的新表述及定义。

**数据丢失认定：**（一）由被保险人或用户单位提供直接的证据证明发生数据丢失并造成损失，经保险人核实确实造成用户数据丢失；（二）法院判决用户单位发生的数据丢失。

**信息泄露：**（一）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公民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职业、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其他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企业信息是指企业所管理的客户个人信息或者经保险人同意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秘密信息。（二）泄露：是指因网络上的问题导致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泄露到信息主体以外的第三者。